

启政复〔2025〕43号

市政府关于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天楹路交叉口 南侧地块等5个地块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你园区《关于报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天楹路交叉口南侧地块、江海路东侧上海路北侧地块、江风路西侧苏州路南侧地块、常州路西侧川洪变北侧地块、上海路北侧佳海南侧5个地块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启康发〔2025〕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上海路、天楹路交叉口南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后，该地块由道路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 $45\%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leq 6\%$ 、建筑高度 ≤ 50

米、地下空间利用 ≤ 6 米。

二、原则同意调整江海路东侧、上海路北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后，该地块由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 $45\%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leq 6\%$ 、建筑高度 ≤ 50 米、地下空间利用 ≤ 6 米。

三、原则同意调整江风路西侧、苏州路南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后，该地块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25569 平方米）和防护绿地（2056 平方米），工业用地调整后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2 、 $45\%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leq 6\%$ 、建筑高度 ≤ 50 米、地下空间利用 ≤ 6 米。

四、原则同意调整常州路西侧、川洪变北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后，该地块由工业用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用地，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2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5\%$ 、建筑高度 ≤ 10 米、地下空间利用 ≤ 6 米。

五、原则同意调整上海路北侧、佳海南侧地块详细规划。

调整后，该地块由防护绿地调整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七、请严格按调整后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